

## 台江國家公園違章建築強制拆除達不堪使用認定原則

條 文	說 明
<p>一、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辦理園區內違章建築強制拆除達不堪使用情形之認定，特訂定本原則。</p>	<p>為執行違章建築強制拆除達不堪使用作業之一致性，特訂定本原則。</p>
<p>二、園區內違章建築強制拆除達不堪使用之情形，應依其屋頂、牆壁、柱、樑、樓梯及樓地板材質認定如下：</p> <p>(一) 為鐵皮、輕型鋼架、鋼浪板、石綿瓦、木構造、磚構造等類似材料者：應全部拆除。</p> <p>(二) 為鋼筋混凝土造(RC)或鋼骨鋼筋構造(SRC)或鋼骨構造(SC)者：應將柱、樑、樓地板或主要結構物交接處混凝土敲除，並切除鋼筋、鋼骨或斷樑、斷柱。</p>	<p>明定本原則執行強制拆除達不堪使用之認定情形。</p>
<p>三、強制拆除違章建築作業前，經本處認定受地形、地物、環境景觀及生態保護之限制，機具或人員進入施作拆除將危害邊坡護岸、交通或鄰房結構物等安全之虞時，應將部分主要構造拆除破壞達不堪使用。</p>	<p>受限於國家公園地形、地物、環境景觀及生態保護，機具及人員進入有危險或施作拆除危害水域邊坡護岸公共安全或公共交通或鄰房結構物等安全考量，主要構造破壞到不堪使用原則之例外情形，得免再予執行。</p>